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宋瑋先生(「宋先生」)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以及(ii)滕斌聖先生(「滕先生」)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因其各自任期已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所訂的法定上限。

由於宋先生及滕先生的辭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足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宋先生及滕先生的辭職申請將在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在此期間，宋先生及滕先生將繼續履行彼等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就宋先生情況而言)及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就滕先生情況而言)的現有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在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盡快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補選工作。

宋先生及滕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宋先生及滕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穩健的財務政策、規範的公司治理及健康的業務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董事會在此對宋先生及滕先生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管景志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邱祥平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瑋先生、滕斌聖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